

桓王十七年楚及巴伐鄧。(頁 26)

則此年鄧猶未亡，故知傳說誤。穀、鄧既未亡國，則說失地之君故書名，也不正確可知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穀伯、鄧侯來朝，名，賤之也。

杜預注：

辟陋小國，賤之，禮不足，故書名。

穀、鄧和楚國相鄰，習處辟陋，禮儀不能如常，魯人賤略之故書名，等同於附庸之君。莊公五年倪黎來來朝，《左傳》說：

名，未明王命也。

未受王命，故禮儀未能列比諸侯，而稱名。

桓公八年春正月己卯，烝。

**傳**：「烝者何？冬祭也。春曰祠，夏曰禘，秋曰嘗，冬曰烝。常事不書，此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譏亟也。亟則黷，黷則不敬，君子之祭也，敬而不黷。疏則怠，怠則忘。士不及茲四者，則冬不裘，夏不葛。」

**案**、據何休注：

亟，數也。屬十二月己烝，今復烝也。

十二月烝是常事，常事不書於經，而正月又烝，故傳譏其黷祭。

孔廣森《公羊通義》說：

何邵公云「屬十二月己烝，今復烝。」斯似事之不然。烝祭法用周之季冬夏之孟冬、卜祭，先近日，不吉，則仲冬之本，可以承孟冬之末，故以周正月烝也。正月烝，五月復烝，乃所謂亟耳，主譏者在下。不言春烝，則夏烝之亟不見，故傳釋經書兩烝，統為譏亟，非再譏也。

孔氏不同意何休之說，而認為是因五月再烝以譏亟。《穀梁》說：

烝，冬事也。春興之，志不時也。

則認為冬烝之祭，至春時才舉行，故為不時。左氏沒有解釋，杜預注：

此夏之仲月，非為過時而書者，為下五月復烝見瀆也。此四時之祭，經文只有兩見，即此文，和桓公十四年八月壬申，御廩災；乙亥，嘗。十四年是因御廩災而書嘗，則此文應該也是因五月再烝，而書以見瀆。

桓公八年夏五月丁丑，烝。

**傳**：「何以書？譏亟也。」

**案**、正月已烝，五月又烝，瀆禮可知。可參見上文所論。

桓公八年冬，祭公來，遂逆王后于紀。

**傳**：「祭公者何？天子之三公也。何以不稱使？婚禮不稱主人。遂者何？生事也。大夫無遂事，此其言遂何？成使乎我也。其成使乎我奈何？使我為媒，可，因用是往逆矣。女在其國稱女，此其稱王后何？王者無外，其辭成矣。」

**案**、依傳所說，似乎天子自己主持婚禮之事，今但使魯為媒，若可，因便迎之，主譏周王簡略於迎娶王后之禮。故何休注：

婚禮成於五，先納采、問名、納吉、納徵、請期，然後親迎。時王者遣祭公來，使魯為媒，可則因用魯往迎之，不復成禮，疾王者不重妃匹，逆天下之母若逆婢妾，將謂海內何哉？故譏之。

這裏說天子應該親迎。但襄公十五年劉夏逆王后于齊，何休注：

禮、逆王后當使三公。

又說天子不親迎，兩說相違。據傳義，似乎不認為天子娶后必以同姓諸侯主之，故說「使魯為媒，可則因用是往逆」，則傳必認為天子應該親迎，可知何休後解不合傳義。據《左傳》解

釋這條經文說：「禮也。」杜預注：

王使魯主婚，故祭公來受命而迎也。

又說：

天子娶於諸侯，使同姓諸侯為之主。

毛奇齡《春秋傳》說：

蓋婚姻賓主彼此敵體，天子與諸侯分位不敵，故天子娶侯國之女，必使同姓諸侯命迎，與王姬下嫁于諸侯，亦必使同姓諸侯送婚正同。此祭公來魯，因以魯主迎后之事，故來受魯命，即往迎后。

天子娶后，使魯主持張羅婚禮，故祭公來魯，受命遂往迎王后於紀，故《左傳》說：「禮也。」經文「遂」字是繼事之辭。傳執著於大夫無遂事，故解「遂」字是生事之辭，又不認為天子娶后必使同姓諸侯主之，於是使魯為媒，遂往迎后，便成了自作主張，不成婚禮的婚禮。其實是違背了經文之義。顧棟高《春秋大事表·三傳異同一》：

據莊十八年，虢晉鄭使原莊公逆后，則同姓諸侯為主，確有可據。魯以周公之後，為王主禮，舊矣。《穀梁》謂不正其即謀于我，非也。《公羊》曰言遂譏王不親迎而使魯，亦非也。（頁 915）

桓公九年冬，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。

**傳**：「諸侯來曰朝，此世子也，其言朝何？春秋有譏父老子代從政者，則未知其在齊與？曹與？」

**案**、傳說世子不應言朝，言朝是譏子代父從政。又說、不知春秋譏齊或譏曹父老子代從政，不說皆譏之，似乎指齊曹有一例並不是父老子代從政者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曹天子來朝，賓之以上卿，禮也。